天總是攏會光!

■劉景寬 校長

學為知識傳授與產出成果(學術研究)的場域,是培育國家社會知識階層的最主要機構。大學師生享有學術自由之保障與大學自治的賦權,也是促成社會進步最主要的動力來源。此外,透過高等教育的養成,也是促成社會階層流動的最有利機制。因而大學公益性的必要,是社會公益與公平正義得以實踐與保障之一環。我國的高等教育發展,因為自1945年以來教育政策與社經環境緣故,一直有70%的大學生是就讀於私立大學院校,攸關台灣社會之發展能力。

成立這些私立大學院校的私人捐贈時享有 抵稅優惠,成立後之學校財團法人(學校法人) 因已經是公益法人而享有種種冤稅優惠與政府 補助,以培育社會青年。基本上,各種財團法 人皆屬公共資產,而學校財團法人不僅是資產 屬於社會,更應為了大學的特殊使命(培育人才) 與性質(學術自由)而更需要徹底的公益性。因 此2008年私校法的頒布,將私立大學的行政主 導權更明確的歸屬學校,由校長綜理校務及各 級主管依大學法自治辦學,而要求董事會以監 督方式,協助學校順利運作。為避免董事會干 涉校務,其監督方式應以事後監督及一般性監 督,不得以個案進行監督。長久以來,本校董 事會爭議問題即在於對此點之認知混淆,遂有 十多年來校友群體與學校師生對於董事會之激 烈抗爭。

本人深感有責任將公益性財團法人、學校法人使命與合法運作的精神作完整之闡述,以導正社會大衆對學校法人依大學法與私校法特殊運作機制之瞭解,亦期待臺灣社會與政機構立 超化之重視。因校務繁忙、只能利用短暫空間時間為文且蘋果日報之投書有字數限制,因此分為: 2017/11/28《終止亂象「財團法人」應正名「公益法人」》、2017/12/27《財團法人董事會應予正名》、2018/02/24《私校董事會不符「大學自治」》三篇,其思考理路是、同的,並略論及醫療法人。承蒙許多教授

學、校友及各界賢達來信贊同與鼓勵,在此一 併致謝。

臺灣工商業界有許多優質財團對社會經濟 成長貢獻良多,但也有不肖財團以金錢攻勢涉 入臺灣各界以獲取不正利益(含媒體宣傳、思想 掌控、主導訊息風向、左右政治選舉優勢、涉 入公益法人以獲取利益等等),亦包含涉入教育 界。諸多延續往昔錯誤的「投資興學」觀念之 財團,不思隨時代巨輪前進,反聚集負隅抵 抗,以維持既得利益,引起台灣公私立大學的 發展危機,弱化台灣社會之進步動力與青年發 展的競爭力。爾來諸多大學校園已發生大學自 治的困境,各大學師生暨校友群起疾呼。最惡 質的是財團互相勾結,竟以醜陋惡劣的媒體發 動鋪天蓋地的污衊文宣、以誣指與謊言來攻擊 本人暨高醫校院行政管理機制、與校友總會。 對本人人格的抹殺及高醫校院60餘年的信譽嚴 重損毀,實為罪無可逭的惡行,本人已於107年 3月8日在台北地檢署委由黃帝穎律師按鈴控告 鏡週刊「加重毀謗罪」。

高醫為了釐清校史真相,歷屆校友老師們做了數十年的努力;兩年多來,高醫轉型正義與校務透明的革命,在全校師生職員的努力下,亦獲得許多正義的成果,在數次校務會議皆以多數無異議支持正義的訴求,高醫人追求公義的精神實在令人感動。教育部已再度人或主義的精神實在令人感動。教育部已再度正式來公文確認杜聰明博士為高醫唯一創辦人應取去錯誤認知所給予陳氏家族的特殊待遇均應取消、附設醫院名稱與大樓名稱應予糾正。校務會議也對董事會損害高醫之利益要求賠償,與責成校長代表高雄醫學大學向第16屆董事會就董事會捐助章程中創辦人資料之不實記載提出告訴。

如同作曲家鄭智仁醫師的名曲「天總是攏會光!」,高醫人期待公開透明、公正合理的學校法人的順利運作,以排除私人掌控利益引致之干預箝制與拖延破壞,希望校務院務規劃及執行能夠順暢,強化高醫培育全球性人才造福社會的功能。 🚯

《終止亂象「財團法人」應正名「公益法人」》

■劉景寬 校長

工進行修法的《醫療法》,與曾在去年立法院會期提出修法並預期近期會再提出的《私立學校法》,相關性的一個核心問題是公益性的財團法人概念的建立。由於「財團法人」必是公益團體,建議應正名為「公益法人」,並同步將「財團法人董事會」改稱為「公益法人董事會」。以避免名詞與語意的混淆,造成社會上許多曲解與衍生的問題,尤其是在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和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大學的問題與爭議。

讓我們審視現在的財團法人觀念。首先,在《民法》上,權利的主體是「人」,而「人」可以分為「自然人」與「法人」;法人又分為「社團」與「財團」,即我們一般所稱的「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先了解社團法人。社團法人是以「成員」 為基礎而成立,因此社員大會(總會)有最高權力。按營利與否又可以分成三類:營利社團 法人(所有公司行號,即一般所稱公司法人、 部分私立醫院等)、中間社團法人(為特定人 服務,如校友會、同鄉會等)、公益社團法人 (為非特定對象服務,如聯合勸募協會、身心 障礙聯盟等)。

財團法人公益性質

財團法人則是以「一筆財產」為基礎而設立,也就是所謂的「基金」。某人或某些人捐出財產,成立一筆基金,依我國法律實務與通說,必須是為了某項公益目的,也因而享有許多財務、租稅優惠,例如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設醫院享有盈餘完全免稅優惠規定等。而一等基金顯然不會自己做事,因此《民法》上安排了一個委員會來管理它的運作,並要求可定「捐助章程」,照章行事。這個委員會,就是我們所稱的「董事會」。所以,所有的財團法人都是公益性質。平常我們看到的所有「基金

會」都是「財團法人」,如勵馨基金會、董氏 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

更重要的是,所有的私立學校(含各私立大學),以及一部分的私立醫院(如大家熟悉的大型醫院長庚醫院、亞東醫院等)也都是財團法人,都是公益性質。所有法規、實務運作都是圍繞著「公益性質」運作的。

但是最容易遭致混淆的就是財團法人中的「財團」二字。法律名詞中的財團法人乃是公益性質,但是「財團」二字在現今的一般大衆用語與社會觀念之中,指涉的是「大規模的企業集團」,如鴻海、國泰、遠東企業集團等,早已和《民法》上的「財團」或「財團法人」大異其趣。

不應僵化陳舊翻譯

這樣的名詞,導致社會大衆在討論「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醫院」時,產生很大的誤解,以為名稱上冠有「財團法人」的機構是屬於「財團(企業集團)」私有的,而無法理解為何要講求公共化與公益性,遑論要求公開透明和社會監督的呼聲。近兩年,最明顯的例子即是關於東海大學、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之爭議事件。

因此,筆者在此呼籲,法律不應僵化於歷史性的用詞與陳舊的翻譯,「財團法人」既然必是公益團體,應該正名為「公益法人」,並同步將「財團法人董事會」改稱為「公益法人董事會」。這樣一來,名正言順,財團法人回歸公益性的觀念理路才有辦法推廣,以全民稅金補助或享受稅金減免的財團法人機構才能受到全民監督,也才能在實務上推展「財團法人法(建議同步修正為「公益法人法」)」之創設,以及《私校法》和《醫療法》的補正。

■本文轉載自蘋果日報論壇

《財團法人董事會應予正名》

■劉景寬 校長

續日前投書主張「財團法人應正名為『公益法人』」的理路,雖然在「社團法人」之中,也有一部分屬於「公益社團法人」,然而其名稱未必需要更改,因為「社團法人」一詞並不會造成如「財團法人」的誤會。相對地會造成問題的,是《民法》裡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都有「董事會」,但意義卻大不相同。

社團法人的董事會,由社員推舉,並為社員們成立這個社團的目的服務。在公司行號,這個目的就是追求利潤,在《公司法》對其權責有完整的規定,可以領薪水與分紅。但在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呢?董事會是由創辦人或遺囑執行人挑選第一屆董事,並由每屆董事會推選下一屆董事,例如高醫第一屆董事就是由創辦人杜聰明博士於民國43年聘任。

這些董事如筆者《終止亂象「財團法人」 應正名「公益法人」》一文所述,是因為一筆 基金不會自己做事,而選來監督的,所以應當 為了這個「公益目的」而服務。又有鑑於政府 給予「(公益)財團法人」的種種優惠,為可 避免被濫用牟利,這些董事依法不能從所任職 的財團法人得到利益,頂多拿個車馬費、出席 費、餐費。換言之,「財團法人的董事會」應 該是一群對該公益目的有概念的社會公正人 士,志願為此服務,和「社團法人的董事會」 大相逕庭。

改公益法人理事會

其中,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更受到《私立學

校法》特別規範,為了避免私人目的影響教育,董事會必須遴選校長並把行政權力交給校長,董事會本身只「監督校長」與「監督財務運作」:而私立大學更額外受到《大學法》的保障,以保護《憲法》明文規定的言論、著作、講學自由。其他財團法人,亦受到其他法律規範,如「財團法人私立醫院」受《醫療法》規範,以保障民衆就醫權利。

問題是,在中文裡面,大家都叫做「董事會」,一般民衆往往混為一談。從公司行號的觀念,誤以為「學校不是應該要聽董事長的嗎?」其實,從原本的英文名詞可以看出巨大的差別:公司行號的「董事會」叫做「Board of Directors」(大意為「指揮委員會」),而「財團法人董事會」應該叫做「Board of Trustees」(大意為「信託委員會」);很明顯地,前者肩負主動做事的責任,後者則是為了「監督」基金的執行而生,尤其私立學校董事會絕不可干涉校長行政權。

因此,同樣地為了避冤混淆與誤用,也避 冤理應恪遵公益理想的「財團法人董事會」繼 續逸脫於公衆輿論監督,筆者在此呼籲「財團 法人董事會」應改為「公益法人理事會」。正 其名,然後推行改革,以健全國家民主轉型所 需的民間組織。 ⑥

■本文轉載自蘋果日報論壇

《私校董事會不符「大學自治」》

■劉景寬 校長

者曾在《財團法人董事會應予正名》一文 提及,各類財團法人分別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其中,依照法律上比例原則的概念,各類 財團法人會因為性質不同、牽涉公共利益的程 度不同,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督。

前陣子衛福部毅然決然處理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院的董事會,要求長庚董事會要與王家 及其企業集團脫鉤,正是因為醫療在各種公益 目的之中,是直接牽涉到民衆的健康,與若 最核心的權利之一「生存權」息息相關,後 最核心的權利之一「生存權」息息相關, 意體系決策受到其他利益取向的影響,是果 慮。又醫療產業牽涉的資金龐大,而是自 的講法,是民衆的「看病錢」(不論是自 致健保給付),其收入若沒有充分地回 實發展上,不但侵害社會應有的公平正義,也 嚴重違反了給予免稅優惠的初衷。

仍應監督違法亂紀

進一步而言,學校應當受到著作、講學自由的保障,當社會上「拒絕政治力量介入校

園」已經成為共識的情況下,又為何會對家族 與企業財團對私立學校的影響力視而不見?我 們應該要求財團勢力、私家勢力退出校園,尤 其不能容忍財團結合政治勢力侵入校園!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常被誤解的概念是「大學自治」。大學自治,其源頭是《憲法》第11條的「講學、著作自由」:為了保障人們追求真知真理的權利,人民應該擁有學術自由。其中大學是追求知識的最高殿堂,因而受到特別的保障,以「師生治校」為核心,其規章、人事、財務、甚至維安都有很高程度的自主與自治,有權抗拒外來的干預。

那私校董事會能夠主張「大學自治」這個 保護傘,對抗教育部嗎?現行的董事會,應不 符合「大學自治」所要保障的目的。檢視我國 法規對於私校董事會的規定,十分寬鬆(僅要 求董事不能曾經犯法坐牢、各三親等內不能超 過三分之一),太容易有其他利益取向的人進 入董事會,顯不足以保證董事會的專業性或公 益性,更無法保證會以學術自由為優先。若說 私校董事會受到大學自治的保障、教育部不可 干預,無異於把一個有可能干預學術自由的東 西放進學術自由的保護傘內,很難不讓人有引 狼入室之感。

而如前所述,如果大學的決策被其他利益 干涉,後果嚴重:這其實也正是之前「公立大 學法人化」的主要爭議來源。近期的台大校長 遴選爭議,也正帶有這樣的色彩。總言之,大 學自治的目標,在於保障學術自由,而不是讓 違法亂紀之事冤於監督。 (a)

■本文轉載自蘋果日報論壇